MAY30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E-S-D- 日期：2017年5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公立学校，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数学教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分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未持有规定学习领域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提供工作的资格。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1 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本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11月13日。

.

案由 A-E-S-D-

B. 受益人的教育背景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4年11月13日之前满足了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查看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USCIS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具备什么才能被认定符合该职位资格。Madany, 696 F.2d at 1015。USCIS通过“ 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来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的含义。Rosedale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USCIS对劳工证所述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 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的平实语言 ”，即使雇主可能意图与表格所述不同的要求。Id. at 834。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者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加上在所提供职位、作为普通数学教师或相关职业中的五年经验。

劳工证第J部分（错误地）声明受益人获得的与所请求职业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为数学教育硕士学位，来自菲律宾的，于2005年完成。

记录包含以下与受益人教育背景相关的文件：

• 由菲律宾 于1998年10月30日颁发的航空电子与通信工程理学学士学位，连同成绩单；• L
• 来自菲律宾 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1989-1991年期间在教学证书课程（本科）中获得了18个学分，并在2005年在特殊课程中获得了9个学分；
• 来自菲律宾 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1998-2005年期间为数学教育硕士学位获得了42个学分；3 以及

2 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 修读了几门课程，并在 获得了这些课程的转学分。

.

案由 A-E-S-D-

• 来自 注册主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截至2004-2005学年第二学期已完成教育硕士（主修数学）所需的所有学术单元。

记录还包含以下学历评估：

• 来自 的评估，结论为受益人的学历等同于电气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侧重航空电子与通信工程），加上27个教育学转学分学时，加上42个数学教育硕士（侧重数学）学分学时；
• 来自内布拉斯加州 的 的评估，结论为尽管存在轻微的“ 漏洞 ”，受益人“ 基本上涵盖了美国典型区域认证数学学士学位（面向有志教师）的所有课程 ”。该评估将受益人的学士和硕士课程与文学学士学位的“ 典型 ”数学专业要求进行了比较；以及
• 来自 博士的评估，将受益人的理学学士学位连同其21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美国教育硕士学位。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指出，受益人修读的本科课程与数学课程不可比，因为受益人的课程重点涉及航空电子与通信工程。审理主任指出，虽然受益人为硕士学位修读了数学课程，但未实际获得学位。4 他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或学士学位。我们同意。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应接受 的评估，因为它“ 在任何方面都无可质疑 ”。5 申请人称该评估将受益人的相关大学课程与典型美国学位项目中数学领域的相应课程进行了比较。 指出受益人已涵盖美国典型区域认证数学学士学位中“ 基本上所有 ”（但并非全部）课程，并将受益人的硕士课程纳入比较。然而，他并未结论性地指出受益人的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

3 然而，受益人累积的学术学分并非劳工证所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受益人不具备所需的硕士学位。
4 申请人称受益人在获得学位前退出了硕士项目。
5 USCIS可以拒绝与证据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可质疑 ”的专家意见，或给予其较少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

案由 A-E-S-D-

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各不相同。来自 的评估结论为受益人的学历等同于电气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侧重航空电子与通信工程），加上教育学和数学的额外学分；来自 的评估结论为受益人已涵盖美国典型区域认证数学学士学位中基本上所有课程；来自 博士的评估将受益人的理学学士学位连同其21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美国教育硕士学位。

本案的劳工证要求至少具有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受益人拥有航空电子与通信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劳工证的条款不允许个人基于额外的非学位课程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航空电子与通信工程学士学位本身等同于美国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相反，受益人拥有的教育资历，申请人主张将其合并在一起后等同于相关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学位属于所要求的学习领域之一，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6

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数学教育、普通数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申请无法获批。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0,352美元。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或为需要提供就业机会的就业类移民提交的申请，必须

6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可以通过合并学位、硕士和学士课程以及工作经验来满足 8 C.F.R. § 204.5(k)(2) 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分别由前USCIS商业与贸易服务主任Efren Hernandez, III于2003年1月7日和2003年7月23日撰写的信函副本，表达其关于为 8 C.F.R. § 204.5(k)(2) 之目的满足美国高级学位外国同等学历要求的可能方式的意见。受益人是否拥有 8 C.F.R. § 204.5(k)(2) 下的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与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是两个独立的问题。

Matter of A-E-S-D-

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申请人自2014年起往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7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 结论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学习领域的学位。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E-S-D-, ID# 366036 (AAO May 30, 2017)

7 记录包含申请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申请人于2014年向受益人签发的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以及申请人于2015年数个发薪期向受益人签发的工资单。